

## ➔ 阅读文章

### 我们需要什么样的现代学校制度

[日期: 2005-06-14]

来源: 作者: 褚宏启

[字体: 大 中 小]

可以把教育制度划分为微观教育制度和宏观教育制度两种。微观教育制度即学校制度，关注学校这种教育组织的运行和治理状况，关注具体的教育教学过程，就像微观经济学和现代企业制度主要关注企业运行一样。

学校制度又进一步分为核心制度和外围制度两个层面。

教师的教和学生的学是学校制度最应该关注的问题，其他的制度都是为其服务的。从这个意义上看，现代学校制度的核心就是如何促进教师更好地教与学生更好地学的制度（教学管理制度、校本教研制度、学生评价制度和教师评价制度），以及与其相近的制度（与校本管理相关的学校内部管理制度）。

产权制度、投入制度、办学体制、后勤制度、社区参与制度等，都属于学校制度的外围制度，它们都是为核心制度服务的。核心制度的运行和发展需要外围制度作保障。外围制度必须服从教育内在的需要，而不是反过来。

国内学术界当前在讨论现代学校制度时，对产权、投入、市场等问题给予了过多的关注，而对学校的核心工作——教学却关注极少。无独有偶，国外20世纪70年代末刚开始运用制度理论研究教育时，对教学也缺乏关注。然而20世纪90年代以来，欧美一些学者在研究教育制度时越来越多地关注教学问题，积极研究和探讨“教学指导制度”，即“关于教学的制度化规则”，使制度研究为改进教学实践服务。

现代学校制度的建立并不只是一个学校内部管理体制的完善问题，还涉及到学校与教育行政部门的关系、与社会（社区）的关系等。前者应该被重点关注。

建立现代学校制度首要的就是要求转变政府教育行政职能，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放权给学校的目的在于加强学校教育教学活动的专业性，从而更好地促进学生的发展。政府教育行政职能转变的方式，在职权划分上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下放”，凡必须下放给下级政府部门或学校的职能坚决下放。对于属于学校的职能，在加强规范监督的同时要尽可能多地交还给学校。“转移”，将一部分承担不了的管不好或不该管的职能“外移”给非政府组织及社会中介服务组织，或“平移”给政府有关职能部门。“上交”，将必须由中央或上级政府部门履行的职能上收。因此，建立现代学校制度并不只是要求“放权”，应该全面理解“政府职能转变”和现代学校制度的内涵。（作者单位：北师大教育管理学院院长）

阅读: 次  
录入: admin

[【 评论 】](#) [【 推荐 】](#) [【 打印 】](#)

上一篇: [小干部竞争上岗](#)

下一篇: [造就教育家要落实学校的法人地位](#)

## ➔ 相关文章

## ➔ 本文评论

## ➔ 发表评论



- 尊重网上道德，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各项有关法律法规
- 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民事或刑事法律责任
- 本站管理人员有权保留或删除其管辖留言中的任意内容
- 本站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您的评论
- 参与本评论即表明您已经阅读并接受上述条款

点评:

姓名:   (限会员登录后发表评论)

中国现代学校制度    电话: 021-64924065-8305    投稿Email: 336699ww@sina.com  
 主办: 上海市闵行区教育局    承办: 《现代学校》编辑部  
 沪ICP备05039645号